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瑩慈  
電話：(04)7531861  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77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7778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三、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05/17



1100001727

有附件



課/上班。

五、教育部已啟動調查各校之防疫物資狀況，會協助調度並儘快補足，全力支援校園防疫物資。

六、檢附110年5月15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(如附件)。

七、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